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GJPQCKT5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1-2
2. 利润表	3
3. 现金流量表	4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5. 财务报表附注	1-43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7005号

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利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3月、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玉山利泰公司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3月、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玉山利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玉山利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玉山利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玉



山利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玉山利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玉山利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玉山利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军(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伟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7,131,147.41	1,441,08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	826,554.53	446,353.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	1,918,299.83	796,335.26
其他应收款	5.4	19,753,014.57	28,641,436.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5	2,310,568.28	1,897,582.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939,584.62	33,222,793.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	80,094,838.11	81,187,402.43
在建工程	5.7	3,014,411.10	2,004,725.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	7,472,655.93	7,513,827.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	425,726.89	452,62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	14,668.64	9,77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22,300.67	91,168,351.83
资产总计		122,961,885.29	124,391,144.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炉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炉芝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	25,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2	10,697,033.66	13,801,683.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3	10,030,709.43	10,160,649.95
应付职工薪酬	5.14	319,431.53	834,254.46
应交税费	5.15	2,576,195.87	2,514,353.51
其他应付款	5.16	5,032,788.87	8,927.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	549,900.00	549,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8	837,861.99	858,187.85
流动负债合计		55,043,921.35	48,727,95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9	25,220,000.00	25,2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20,000.00	25,220,000.00
负债合计		80,263,921.35	73,947,956.73
所有者权：			
实收资本	5.2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21	7,377,424.77	7,330,494.46
盈余公积	5.22	2,311,269.37	2,311,269.37
未分配利润	5.23	13,009,269.80	20,801,42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97,963.94	50,443,18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961,885.29	124,391,144.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焯莹

陈焯莹





利润表

编制单位：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4	20,588,064.49	84,470,847.72
减：营业成本	5.24	15,978,349.31	64,074,168.26
税金及附加	5.25	92,427.50	358,666.36
销售费用	5.26	489,553.46	1,166,882.93
管理费用	5.27	665,232.79	3,784,462.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28	378,747.04	1,722,661.29
其中：利息费用		493,992.35	2,512,520.60
利息收入		122,612.33	1,108,988.35
加：其他收益	5.29		197.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0	-19,591.92	36,394.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		5,444.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4,162.47	13,406,041.89
加：营业外收入	5.32	708.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4,870.47	13,406,041.89
减：所得税费用	5.33	757,024.99	3,851,180.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7,845.48	9,554,860.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7,845.48	9,554,860.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7,845.48	9,554,860.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58,677.05	121,796,12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9,716.95	1,431,96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68,394.00	123,228,09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04,138.36	103,145,82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2,356.24	4,387,56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9,041.87	4,990,22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599.04	3,489,46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29,135.51	116,013,08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	2,739,258.49	7,215,00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4,481.13	9,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104,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4,481.13	104,809,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9,685.62	3,638,70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0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9,685.62	107,138,70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4,795.51	-2,329,10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5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144,484.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93,992.35	2,598,13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7,04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3,992.35	65,299,66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3,992.35	-9,299,66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	5,690,061.65	-4,413,76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	1,441,085.76	5,854,848.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	7,131,147.41	1,441,085.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焯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焯莹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330,494.46	2,311,269.37	20,801,424.32	50,443,18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330,494.46	2,311,269.37	20,801,424.32	50,443,188.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930.31		-7,792,154.52	-7,745,22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7,845.48	2,207,845.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46,930.31			46,930.31	
2.本期使用						583,458.27			583,458.27	
（六）其他						536,527.96			536,527.9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377,424.77	2,311,269.37	13,009,269.80	42,697,963.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永芝

陈永芝

编制单位：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361,378.93			13,557,832.75	39,919,21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361,378.93			13,557,832.75	39,919,211.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69,115.53		2,311,269.37	7,243,591.57	10,523,976.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54,860.94	9,554,860.94
(二) 所有者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11,269.37	-2,311,269.37	
1.提取盈余公积								2,311,269.37	-2,311,269.3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69,115.53				969,115.53
1.本期提取						2,358,243.21				2,358,243.21
2.本期使用						1,389,127.68				1,389,127.68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330,494.46		2,311,269.37	20,801,424.32	50,443,188.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延印
3611230144659

陈咏芝

陈咏芝



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23589202034G，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外山底文成村，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人为王延君。

本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公司母公司为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雍芝君。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决议批准报出。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8 金融工具

3.8.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



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3.8.1.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3.8.1.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3.8.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3.8.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8.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8.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3.8.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8.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3.8.5.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



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8.5.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8.5.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8.5.4 适用于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第三方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照表以各类应收款项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3.8.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



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3.9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附注 3、3.8 金融工具），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10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11 长期股权投资

3.11.1 投资成本的确定

3.11.1.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11.1.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11.1.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



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11.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11.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3.11.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1.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11.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12 存货

3.12.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3.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13 固定资产

3.13.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13.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5-50	5.00	1.90-19.00
输气管线	平均年限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13.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13.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14 在建工程

3.14.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14.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15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合同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16 借款费用

3.16.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16.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16.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16.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



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3.17.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18 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3.20.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3.20.2 离职后福利

3.20.2.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应付职工薪酬。

3.20.2.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0.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3.20.3.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3.20.3.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3.20.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21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



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2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3.22.1 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3.22.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22.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3.22.3.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3.22.3.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22.3.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3.22.3.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3.22.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城市燃气销售：本公司燃气销售收入于客户使用燃气时确认。①对于采用 IC 燃气卡用户，公司要求用户先向 IC 燃气卡进行充值，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 IC 燃气卡会适时扣款，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普查结果算出采用 IC 燃气卡用户的总用气量，结合用气价格及预收充值款，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②对于抄表用户，月末财务人员与业务部门核对全月实际抄表量及金额、实际收费气量和金额、期末欠费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燃气设施安装收入：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主要材料



由公司提供，并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通气条件，交付验收时确认收入。

3.23 政府补助

3.23.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3.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20.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3.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3.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23.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3.24.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25 租赁

3.25.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5.2 出租人

3.25.2.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3.25.2.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26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



“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2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7.1 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报表期间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报表期间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3.27.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7.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4、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7.2 元/平方米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30%	1.2%	
印花税	合同金额	0.1%、0.3%、0.5%	

5、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131,147.41	1,441,085.76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7,131,147.41	1,441,085.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5.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70,057.40	469,087.1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870,057.40	469,087.13
减：坏账准备	43,502.87	22,734.06
合计	826,554.53	446,353.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0,057.40	100.00	43,502.87	5.00	826,554.53
其中：					
账龄组合	870,057.40	100.00	43,502.87	5.00	826,554.53
关联方组合					
其他组合					
合计	870,057.40	/	43,502.87	/	826,554.53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087.13	100.00	22,734.06	4.85	446,353.07
其中：					



账龄组合	454,681.13	96.93	22,734.06	5.00	431,947.07
关联方组合	14,406.00	3.07			14,406.00
其他组合					
合计	469,087.13	/	22,734.06	/	446,353.07

A.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70,057.40	43,502.87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870,057.40	43,502.87	

续：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4,681.13	22,734.06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454,681.13	22,734.06	

(3) 2025 年 1-3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2025 年 1-3 月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734.06	20,768.81				43,502.87
合计	22,734.06	20,768.81				43,502.8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1	848,765.93	97.55	42,438.30
客户 2	21,291.47	2.45	1,064.57
合计	870,057.40	100.00	43,502.87



5.3 预付款项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18,299.83	100.00	796,335.26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918,299.83	—	796,335.26	—

5.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753,014.57	28,641,436.10
合计	19,753,014.57	28,641,436.10

1、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19,644,265.29	28,512,006.27
往来款	86,167.51	108,507.93
代扣代缴	28,923.70	28,440.72
保证金	8,829.76	5,180.00
备用金		3,649.76
小计	19,768,186.26	28,657,784.68
减：坏账准备	15,171.69	16,348.58
合计	19,753,014.57	28,641,436.10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768,186.26	28,657,784.6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19,768,186.26	28,657,784.68
减：坏账准备	15,171.69	16,348.58
合计	19,753,014.57	28,641,436.1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768,186.26	100.00	15,171.69	0.08	19,753,014.57
其中：					
账龄组合	123,920.97	0.63	6,196.05	5.00	117,724.92
关联方组合	19,644,265.29	99.37	8,975.64	0.05	19,635,289.65
其他组合					
合计	19,768,186.26	/	15,171.69	/	19,753,014.57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8,657,784.68	100.00	16,348.58	0.06	28,641,436.10
其中：					
账龄组合	145,778.41	0.51	7,288.92	5.00	140,085.78
关联方组合	28,512,006.27	99.49	9,059.66	0.03	28,502,946.61
其他组合					
合计	28,657,784.68	/	16,348.58	/	28,641,436.10

A.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3,920.97	6,196.05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23,920.97	6,196.05	

续：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5,778.41	7,288.92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45,778.41	7,288.92	

B.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9,644,265.29	8,975.64	0.05
合 计	19,644,265.29	8,975.64	0.05

续：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28,512,006.27	9,059.66	0.03
合 计	28,512,006.27	9,059.66	0.03

C.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348.58			16,348.5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76.89			-1,176.8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5,171.69			15,171.69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604.99			15,604.9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3.59			743.5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348.58			16,348.5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关联方往来	19,452,402.00	1 年以内	98.40	
客户 2	关联方往来	179,512.86	1 年以内	0.91	
客户 3	代扣代缴	28,923.70	1 年以内	0.15	1,446.19
客户 4	关联方往来	12,350.44	1 年以内	0.06	
客户 5	保证金	5,180.00	1 年以内	0.03	259.00
合计		19,678,369.00		99.55	1,705.19

5.5 存货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37,372.00		237,372.00	287,806.67		287,806.67
合同履约成本	2,073,196.28		2,073,196.28	1,609,776.19		1,609,776.19
合计	2,310,568.28		2,310,568.28	1,897,582.86		1,897,582.86



5.6 固定资产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0,094,838.11	81,187,402.4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0,094,838.11	81,187,402.43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及构筑物	输气管线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259,433.50	77,072,223.43	986,932.74	1,072,399.03	494,374.08	100,885,36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56,620.83	58,590.47				115,211.30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56,620.83	58,590.47				115,211.30
4. 2025 年 3 月 31 日	21,202,812.67	77,013,632.96	986,932.74	1,072,399.03	494,374.08	100,770,151.48
二. 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63,284.71	16,428,943.41	526,388.71	457,654.58	321,688.94	19,697,960.3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886.84	534,067.77	112,820.85	36,845.22	21,732.34	977,353.02
本期计提	271,886.84	534,067.77	112,820.85	36,845.22	21,732.34	977,353.0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25 年 3 月 31 日	2,235,171.55	16,963,011.18	639,209.56	494,499.80	343,421.28	20,675,313.37
三. 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25 年 3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967,641.12	60,050,621.78	347,723.18	577,899.23	150,952.80	80,094,838.11
2. 期初账面价值	19,296,148.79	60,643,280.02	460,544.03	614,744.45	172,685.14	81,187,402.43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及构筑物	输气管线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174,599.67	68,427,263.22	972,361.62	897,760.35	381,965.55	91,853,950.41
2. 本期增加金额	84,833.83	8,644,960.21	14,571.12	250,371.68	112,408.53	9,107,145.37
购置	84,833.83		14,571.12	250,371.68	112,408.53	462,185.16
在建工程转入		8,644,960.21				8,644,960.21
3. 本期减少金额				75,733.00		75,733.00
处置或报废				75,733.00		75,733.00
其他减少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259,433.50	77,072,223.43	986,932.74	1,072,399.03	494,374.08	100,885,362.78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1,206.77	13,791,478.92	76,374.16	284,096.40	214,571.69	15,167,727.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2,077.94	2,637,464.49	450,014.55	245,504.53	107,117.25	4,602,178.76
本期计提	1,162,077.94	2,637,464.49	450,014.55	245,504.53	107,117.25	4,602,178.76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1,946.35		71,946.35
处置或报废				71,946.35		71,946.35
其他减少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63,284.71	16,428,943.41	526,388.71	457,654.58	321,688.94	19,697,960.35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296,148.79	60,643,280.02	460,544.03	614,744.45	172,685.14	81,187,402.43
2. 期初账面价值	20,373,392.90	54,635,784.30	895,987.46	613,663.95	167,393.86	76,686,222.47

(2)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7 在建工程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540,800.68	697,795.74
工程物资	1,473,610.42	1,306,929.74
合计	3,014,411.10	2,004,725.48

5.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985,284.50	7,985,284.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 年 3 月 31 日	7,985,284.50	7,985,284.50
二. 累计摊销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1,457.14	471,457.14
2. 本期增加金额	41,171.43	41,171.43
本期计提	41,171.43	41,171.4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 年 3 月 31 日	512,628.57	512,628.57
三. 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 年 3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72,655.93	7,472,655.93
2. 期初账面价值	7,513,827.36	7,513,827.36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985,284.50	7,985,284.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985,284.50	7,985,284.50
二. 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6,771.42	306,771.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685.72	164,685.72
本期计提	164,685.72	164,685.7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1,457.14	471,457.14
三.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13,827.36	7,513,827.36
2. 期初账面价值	7,678,513.08	7,678,513.08

(2) 公司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备注
玉山县岩瑞镇新康村 2020-U26 号地块	4,874,213.00	146,226.39	4,727,986.61	借款抵押
合计	4,874,213.00	146,226.39	4,727,986.61	

(3)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5.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
办公装修	452,625.90		26,899.01		425,726.89
合计	452,625.90		26,899.01		425,726.89

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674.56	14,668.64	39,082.64	9,770.66
合计	58,674.56	14,668.64	39,082.64	9,770.66

5.1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担保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0,000,000.00

1、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年利率 4.14%，借款额度 4,500 万元。公司以“燃气供应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人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雍芝君、卢一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中国银行玉山支行为公司提供一年期贷款 1,000 万元，年利率 3.45%。公司以名下



位于玉山县岩瑞镇新康村 2020-U26 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码：赣（2021）玉山县不动产权证第 0044143 号）抵押担保；保证人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1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36,866.82	445,599.14
应付工程款	10,660,166.84	13,356,084.58
合计	10,697,033.66	13,801,683.72

(2) 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13 合同负债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天然气款	3,134,933.03	6,180,437.17
预收安装费	6,895,776.40	3,980,212.78
合计	10,030,709.43	10,160,649.95

5.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34,254.46	1,131,310.51	1,646,133.44	319,431.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845.60	72,845.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34,254.46	1,204,156.11	1,718,979.04	319,431.5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54,271.13	4,526,310.21	4,246,326.88	834,254.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0,771.82	270,771.8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4,271.13	4,797,082.03	4,517,098.70	834,254.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7,120.64	918,976.01	1,431,773.50	314,323.15
2、职工福利费		115,722.60	115,722.60	
3、社会保险费		35,719.28	35,719.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109.44	24,109.44	



补充医疗保险		2,204.12	2,204.12	
工伤保险费		6,191.36	6,191.36	
生育保险费		3,214.36	3,214.36	
4、住房公积金		39,648.00	39,6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33.82	21,244.62	23,270.06	5,108.3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34,254.46	1,131,310.51	1,646,133.44	319,431.5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9,255.69	3,823,673.64	3,545,808.69	827,120.64
2、职工福利费		372,142.77	372,142.77	
3、社会保险费		122,127.22	122,127.2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3,819.52	83,819.52	
补充医疗保险		7,194.96	7,194.96	
工伤保险费		19,937.66	19,937.66	
生育保险费		11,175.08	11,175.08	
4、住房公积金		136,779.00	136,77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15.44	71,587.58	69,469.20	7,133.8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54,271.13	4,526,310.21	4,246,326.88	834,254.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0,637.60	70,637.60	
2、失业保险费		2,208.00	2,208.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2,845.60	72,845.6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2,635.52	262,635.52	
2、失业保险费		8,136.30	8,136.3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0,771.82	270,771.82	

5.15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244,659.35	2,018,073.60
增值税	256,667.63	392,045.53



土地使用税	34,511.17	34,511.17
印花税	17,037.95	21,349.14
房产税	9,169.51	9,169.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75.13	19,602.28
教育费附加	4,245.08	11,761.37
地方教育附加	2,830.05	7,840.91
合计	2,576,195.87	2,514,353.51

5.1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32,788.87	8,927.24
合计	5,032,788.87	8,927.24

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项	5,000,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32,788.87	8,927.24
合计	5,032,788.87	8,927.24

(2) 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1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0,000.00	5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9,900.00	29,900.00
合计	549,900.00	549,900.00

5.1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837,861.99	858,187.85
合计	837,861.99	858,187.85

5.19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担保借款	25,769,900.00	25,769,9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 5.17)	549,900.00	549,900.00
合计	25,220,000.00	25,220,000.00

1、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年利率 4.14%，借款额度 4,500 万元。公司以“燃气供应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人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雍芝君、卢一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西中久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江西中久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5.21 专项储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7,330,494.46	583,458.27	536,527.96	7,377,424.77
合计	7,330,494.46	583,458.27	536,527.96	7,377,424.7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6,361,378.93	2,358,243.21	1,389,127.68	7,330,494.46
合计	6,361,378.93	2,358,243.21	1,389,127.68	7,330,494.46

5.22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11,269.37			2,311,269.3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311,269.37			2,311,269.3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11,269.37		2,311,269.3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311,269.37		2,311,269.37

5.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0,801,424.32	13,557,832.7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01,424.32	13,557,832.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7,845.48	9,554,860.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11,269.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09,269.80	20,801,424.32
---------	---------------	---------------

5.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88,064.49	15,978,349.31	84,470,847.72	64,074,168.26
其他业务				
合计	20,588,064.49	15,978,349.31	84,470,847.72	64,074,168.2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天然气销售	19,237,046.94	15,612,422.04	71,464,917.28	58,571,854.94
天然气安装	343,398.15	213,000.19	9,009,049.82	4,296,097.73
其他	1,007,619.40	152,927.08	3,996,880.62	1,206,215.59
合计	19,237,046.94	14,525,755.51	71,464,917.28	64,074,168.26

5.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土地使用税	34,511.17	138,044.68
印花税	17,094.60	56,044.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26.11	64,355.41
教育费附加	9,495.67	38,613.24
房产税	9,169.51	34,467.68
地方教育附加	6,330.44	25,742.16
车船使用税		1,399.00
合计	92,427.50	358,666.36

5.2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455,754.16	1,124,611.24
办公差旅费	27,777.31	
租赁费	6,000.00	42,271.69
修理检测费	21.99	
合计	489,553.46	1,166,882.93

5.27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417,840.89	2,096,817.04
折旧与摊销	122,518.80	475,393.16
业务招待费	60,367.12	636,879.16
车辆费用	27,094.14	108,634.47
办公差旅费	20,442.22	243,184.31
装修费	15,903.58	90,294.76
中介服务费	1,066.04	9,962.27



保险费		48,098.4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197.71
其他		61,001.17
合计	665,232.79	3,784,462.47

5.2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493,992.35	2,512,520.60
减：利息收入	122,612.33	1,108,988.35
汇兑损益		
手续费	7,367.02	319,129.04
合计	378,747.04	1,722,661.29

5.29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197.02
合计		197.02

5.3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768.81	37,137.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76.89	-743.59
合计	-19,591.92	36,394.34

5.31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444.12
合计		5,444.12

5.3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708.00		708.00
合计	708.00		708.00

5.3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1,922.97	3,842,082.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97.98	9,098.58
合计	757,024.99	3,851,180.95

5.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07,845.48	9,554,860.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9,591.92	-36,394.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7,353.02	3,779,171.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1,171.43	164,68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99.01	236,63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3,992.35	2,512,520.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7.98	9,09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985.42	-1,876,436.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66,663.58	2,210,15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30,981.42	-9,339,295.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258.49	7,215,009.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现金余额	7,131,147.41	1,441,085.76
减：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余额	1,441,085.76	5,854,848.81
加：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现金等价物		
减：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0,061.65	-4,413,763.05

(2) 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7,131,147.41	1,441,085.7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31,147.41	1,441,085.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1,147.41	1,441,085.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6,000.00	100.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雍芝君。

2、本公司无子公司

3、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饶市广信区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西溢申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江西省中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控制的公司
雍芝君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卢一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500,939.39	265,137.61
合计		500,939.39	265,137.6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上饶市广信区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3,216.51
合计			13,216.51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饶市广信区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8-28	2024-8-28	是
上饶市广信区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5-27	2025-5-27	否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97,197,300.00	2024-1-18	2027-1-17	否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11-25	2027-11-24	否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9,997,200.00	2024-10-16	2027-10-15	否



A. 2023 年 8 月，公司为上饶市广信区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借款本息向中国银行提供担保，该担保已于 2024 年 8 月到期。2024 年 5 月，公司为上饶市广信区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借款本息向中国银行提供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300 万元。

B. 2024 年 10 月 16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分别为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雍芝君、卢一帆	5,000,000.00	2023-8-22	2024-8-21	是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12-13	2025-12-13	否
	5,000,000.00	2025-1-2	2026-1-2	否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雍芝君、卢一帆	15,000,000.00	2024-7-22	2025-7-23	否
	27,000,000.00	2024-7-8	2026-7-10	否

A. 2023 年 8 月，江西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一年期信用贷款 500 万元，年利率 4.31%，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雍芝君、卢一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 中国银行玉山支行为公司提供一年期贷款 1,000 万元，年利率 3.45%。公司位于玉山县岩瑞镇新康村 2020-U26 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码：赣（2021）玉山县不动产权证第 0044143 号）抵押担保；保证人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C.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年利率 4.14%，借款额度 4,500 万元。公司以“燃气供应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人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雍芝君、卢一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4,074 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6,850,000.00	2024-1-1	2024-1-23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1,850,000.00	2024-1-23	2024-2-22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9,850,000.00	2024-2-22	2024-3-14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9,850,000.00	2024-3-14	2024-3-15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9,850,000.00	2024-3-15	2024-4-24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3,850,000.00	2024-4-24	2024-4-26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2,850,000.00	2024-4-26	2024-4-28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1,850,000.00	2024-4-28	2024-7-3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021,200.00	2024-7-3	2024-8-28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221,200.00	2024-8-28	2024-12-30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221,200.00	2024-12-30	2024-12-31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1-23	2024-12-31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24-7-17	2024-12-23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4-12-23	2024-12-31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4-12-31	2025-1-7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1-7	2025-1-26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5-1-26	2025-2-28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5-2-28	2025-3-31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江西溢申实业有限公司	11,671,200.00	2023-12-31	2024-3-28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江西溢申实业有限公司	8,871,200.00	2024-3-28	2024-6-28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江西溢申实业有限公司	6,171,200.00	2024-6-28	2024-7-3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1,588.89	920,543.52
江西溢申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79,512.8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饶市广信区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4,406.00	
预付款项：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83,976.06			
其他应收款：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9,452,402.00		28,330,813.11	
	江西省中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80.30	84.02
	上饶市广信区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2,350.44			
	江西溢申实业有限公司	179,512.86	8,975.64	179,512.86	8,975.6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中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537.34



7、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34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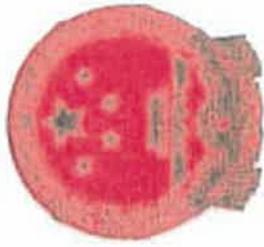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王增明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允许的经营项目，不得从事国家及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经营活动。



2024年12月10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8月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6908010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军 110001547313

证书编号：1100015473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年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于伟 330000012161

证书编号： 3300000121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